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联席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 席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 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 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监事 会主席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选举徐天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自 2022年7月24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林艳和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联席董事长),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止,自 2022年7月24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550,000股,占 公司股本的16.8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徐天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自 2022 年 7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 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邓慧明先生为公司分管(风险控制)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自 2022 年 7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喻腊梅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自 2022 年 7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命原因

- 1、因个人原因,林艳和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职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天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林艳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 3、因工作原因,杨智玲女士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经董事长林艳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徐天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 4、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经总经理 杨智玲女士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邓慧明先生为公司分管(风险 控制)的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时止

5、因工作原因,蔡泽秋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职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提名喻腊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生物谷: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22-112) 。

四、备查文件

见》

1、《生物谷: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生物谷: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生物谷: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2年7月25日